



HighBlock Limited

交易規則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0 版本

(如中英文版本有分歧, 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3
第二節	一般規定.....	4
第三節	交易規則.....	4
3.1.	交易時間.....	4
3.2.	交易渠道.....	4
3.3.	交易對.....	4
3.4.	訂單類型.....	4
3.5.	訂單下達.....	5
3.6.	訂單優先順序.....	5
3.7.	入金限額及費用.....	6
3.8.	提現限額及費用.....	6
3.9.	交易所交易費用.....	6
3.10.	訂單確認.....	6
3.11.	交易確認.....	6
3.12.	應用程式介面 (API).....	7
第四節	服務不可用情況.....	7
4.1.	定期及排程維護.....	7
4.2.	非排程事件.....	7
第五節	資訊披露.....	7
第六節	帳戶管理與維護.....	8
第七節	做市商安排.....	8
附表一	現貨交易參數.....	9

第一節 釋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

- (a) 本《交易規則》(下文定義)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影響對本《交易規則》的解釋;
- (b) 單數形式的詞語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男性、女性或中性形式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 (c) 對本《交易規則》的提及包括與本《交易規則》相關的任何附屬文件,或根據本《交易規則》制定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安排;
- (d) 對本《交易規則》的提及包括其任何合併版本、修訂、重新制定或替換版本;
- (e) 一般詞語的意義不受“包括”、“例如”、“如”或其他類似表達所引入的具體例子限制,本《交易規則》中使用的“包括”或“包括在內”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 (f) 對“人”的提及包括個人、法人、合夥、合資企業、非法人組織及權力機構;
- (g) 對特定個人的提及包括該人的遺產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及受讓人;
- (h) 對“法律”的提及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及立法(包括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並包括其任何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換版本;
- (i) 對“書面”的提及指可清晰複製於紙張的形式,並包括電子通訊;
- (j) 對“重要”的提及包括能影響決策或申請結果的能力;
- (k) 對任何事物(包括金額)的提及指該事物的整體及其各部分;
- (l) 從特定日期或行為、事件之日起計算的期間,不包括該日;
- (m)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若任何 HighBlock Limited(下文定義為“BitV”)的權利被說明為其“自行決定”,應理解為 BitV 的“唯一、無限制及絕對裁量權”;BitV 的任何決定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益,均可由 BitV 根據其唯一、無限制及絕對裁量權作出。

第二節 一般規定

BitV 經營一系列集中訂單簿，用戶（“用戶”）可透過官方網站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平台（“交易所”）進行存取。以下交易規則（“交易規則”）適用於在交易所上提交的所有訂單。本交易規則應與《條款與條件》第 2A 部分所列的條款與條件一併閱讀。

適用於經紀（OTC）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另行列於《條款與條件》第 2B 部分。

第三節 交易規則

3.1. 交易時間

3.1.1. 交易所通常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天運作。

3.1.2. 在某些情況下，BitV 可能需要對交易所進行維護，包括例行或預定維護。在此類期間，或在其他導致特定虛擬資產市場或市場條件異常或受干擾的情況下，BitV 可自行酌情不時調整交易時間。

3.2. 交易渠道

3.2.1. BitV 提供以下交易渠道：

- (a) 交易所交易 — 由 BitV 運營的線上交易入口；
- (b) 應用程式介面 (API) — 由 BitV 提供，以便於自動化交易。

3.3. 交易對

3.3.1. BitV 運營交易所上可用交易對的現貨市場。BitV 可自行決定不時新增或移除交易對。用戶通常會通過電子郵件及 / 或交易所系統通知收到相關通知，一般在移除交易對前至少三十 (30) 天通知，在新增交易對前至少七 (7) 天通知。

3.4. 訂單類型

3.4.1. BitV 提供以下訂單類型（統稱為「訂單」）：

- (a) **限價訂單 (Limit Order)**
 - (i) **定義** – 用戶指定買入或賣出某虛擬資產的數量及指定價格。訂單僅會以指定價格或更優惠的價格成交。
 - (ii) **時間限制** – 限價訂單在「直到取消有效」(Good-Till-Cancelled, GTC) 的時間框架內保持有效。訂單將保持待處理狀態，直到 (a) 用戶取消；或 (b) 交易所取消。訂單可在被取消前的任何時間執行。

(iii) **防手滑控制 (Fat finger control)** – 用戶指定的限價受防手滑控制限制*。對於限價買入訂單 (Limit Buy Order)，限價不得高於當前最佳賣價 (Best Ask Price) 超過 30%；對於限價賣出訂單 (Limit Sell Order)，限價不得低於當前最佳買價 (Best Bid Price) 超過 30%。若限價超出此範圍，用戶將無法下單。

(b) **市價訂單 (Market Order)**

(i) **定義** – 用戶可按當前最佳買入或賣出價格買入或賣出指定數量的虛擬資產。實際成交價格可能與下單時的名義價格不同，尤其對於流動性較低的虛擬資產。

(ii) **時間及範圍限制** – 系統僅會嘗試執行一次市價訂單，並僅在相鄰價格層級之間的價格差異不超過 5% 的情況下進行撮合。市價訂單中未能成交的部分將自動取消*。建議用戶檢查訂單狀態，以確認市價訂單是否已完全成交或已取消。

*系統會以實時方式參考不少於七個外部交易所的平均價格，以確保用戶提交的訂單價格不會與當前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偏離。在內部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情況下（例如系統維護或升級後恢復交易期間），此項控制尤為適用。

3.5. 訂單下達

3.5.1. 用戶僅可在其風險承受能力（依據風險評估問卷結果判定）與相關虛擬資產的產品風險評級相符時，才可交易該虛擬資產。例如，若某虛擬資產被評為高風險，僅「高風險承受能力」的用戶可在交易所上交易該虛擬資產。

3.5.2. 用戶的交易所帳戶中必須有足夠的相關虛擬資產或法幣餘額，以支付訂單的總價值，訂單方可被接受。

3.5.3 用戶僅可在其虛擬資產投資總額（包括即將執行的買入訂單）未超過持倉限額的情況下，在交易所買入虛擬資產。持倉限額由 BitV 為所有用戶設定，限制用戶可持有於交易所虛擬資產的最大比例，按用戶申報的淨資產計算。當前持倉限額為：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s, PI) 30%，零售客戶 15%。BitV 可不定期調整此限額，並會通過電郵及交易所系統通知提前告知所有用戶。

在下買入訂單前，用戶必須自行聲明其虛擬資產投資總額（包括即將執行的訂單）不超過持倉限額。若系統檢測到將超過持倉限額，買入訂單將被拒絕。賣出訂單則不受持倉限額限制。

3.5.4 交易所上的所有訂單均須遵守 Schedule 1 中規定的數量、價格及價值的最小及最大限制。BitV 可定期更新這些限制，以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3.5.5 用戶不得下達會導致自成交的訂單，即同一用戶同時在交易的買賣雙方，或交易中未轉移實益所有權的情況。

若同一用戶（或實益擁有人）的兩筆訂單會導致部分或全部自成交，則 Taker 訂單（定義見 3.9）將不被接受，並由系統自動取消，原先的 Maker 訂單將保持開啟狀態。

3.6. 訂單優先順序

3.6.1. 訂單將按照以下「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

(a) **價格優先** – 交易所將首先執行出價最高的買入訂單 (Bid Order) 以及報價最低的賣出訂單 (Ask Order)。

(b) 時間優先 – 若多筆訂單價格相同，交易所將優先執行時間戳較早的訂單。

3.7. 入金限額及費用

3.7.1.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最低與最高存款限額載於**費用表**中，並可能不時調整。

3.7.2.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存款不收取任何費用。

3.8. 提現限額及費用

3.8.1.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最低與最高提現限額載於**費用表**中，並可能不時調整。

3.8.2. 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提現費用載於**費用表**中。

3.9. 交易所交易費用

3.9.1. 掛單 (Maker Order)：指未立即與已在訂單簿上的訂單成交，並且增加市場流動性的訂單。

3.9.2. 吃單 (Taker Order)：指立即與已在訂單簿上的訂單成交，並且減少市場流動性的訂單。

3.9.3. 費用按訂單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如訂單為：

(a) 買入訂單：費用按基礎資產收取（例如，使用美元購買比特幣時，費用按購買的比特幣數量計算）；

(b) 賣出訂單：費用按報價資產收取（例如，將比特幣出售換取美元時，費用按收到的美元金額計算）；

(c) 部分以吃單成交、部分以掛單成交的訂單：立即成交部分收取吃單費 (Taker Fee)，未立即成交待掛部分在成交時收取掛單費 (Maker Fee)

3.9.4. 掛單費 (Maker Fee) 與吃單費 (Taker Fee) 載於《**費用表**》中，並可能不時調整。

3.10. 訂單確認

3.10.1. 使用者必須在將訂單提交至交易所前仔細檢查訂單詳情。一旦訂單被執行，即視為最終並且不可撤銷。

3.10.2. 使用者可在訂單執行前隨時取消該訂單。訂單一經提交後，使用者不得修改該訂單。

3.11. 交易確認

3.11.1. 一旦訂單被執行（無論是部分成交或完全成交），交易所將立即結算交易，通過在使用者的交易所帳戶中扣除及入賬相應的虛擬資產或法幣金額。

3.11.2. BitV 將及時通過電子郵件向使用者發出書面確認，其中包含該訂單的以下資訊：

- (a) 虛擬資產名稱；
- (b) 訂單的數量或價值；及
- (c) 使用者需承擔的訂單費用、收費及匯率。

3.12. 應用程式介面 (API)

3.12.1. 適用於 API 的條款與細則載於《條款與條件》的第 3 部分。

第四節 服務不可用情況

4.1. 定期及排程維護

- 4.1.1. BitV 將因交易所的例行維護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向用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例行維護通常安排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香港時間) 或 BitV 公布的其他時間。
- 4.1.2. BitV 也可能因其他原因，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有必要暫時中止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
- 4.1.3. 對於計劃中的停機時間，BitV 將至少提前三 (3) 天通過電子郵件及/或交易所系統通知所有用戶。通知將包括以下詳情：(i) 暫停或中止服務的開始及結束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及(iv) 對交易所未完成訂單的處理方式及其他指示 (如適用)。
- 4.1.4. 除非另有說明，交易所所有未完成的訂單 (即在計劃停機開始前已下單但尚未執行的訂單) 將在計劃停機開始後立即被取消。
- 4.1.5. 如果 BitV 無法合理估計計劃停機的結束時間，將在服務恢復時通過電子郵件及/或交易所系統通知用戶。

4.2. 非排程事件

- 4.2.1. 由於意外、緊急事件或其他 BitV 無法客觀合理預見或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BitV 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4.2.2. 若發生非預期的虛擬資產服務中止或暫停：
 - (a) BitV 將在服務中止或暫停後盡快通過電子郵件、交易所系統通知或其他溝通渠道 (例如 BitV 的社交媒體) 向用戶發布公告；
 - (b) 在服務恢復後，BitV 將盡快通過電子郵件、交易所系統通知或其他溝通渠道 (例如社交媒體) 發布公告；
 - (c) 通知將包括以下詳情：(i) 中止或暫停的開始及結束時間；(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 受影響的服務；及 (iv) 對未完成訂單的處理方式及其他指示 (如適用)，並通過電子郵件及/或交易所系統通知所有用戶。
- 4.2.3. 除非另有說明，交易所內所有未完成的訂單 (即在暫停或中止開始前已下但尚未執行的訂單) 將在服務恢復前由我們取消。

第五節 資訊披露

- 5.1. 除了《條款與條件》第四部分《風險披露聲明》中披露的風險外，亦建議用戶注意以下風險：
- (a) 虛擬資產風險極高，您在涉及此類產品時應保持謹慎；
 - (b) 虛擬資產在法律上可能被視為「財產」或不被視為財產，此類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您對虛擬資產的權益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文件或產品資料可能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 (d)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對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提供保障（不論虛擬資產性質如何）；
 - (e) 虛擬資產非法定貨幣，即不受政府或當局支持；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可能不可撤銷，因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 (f)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持續願意用法定貨幣兌換該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其價值可能完全且永久地消失。無法保證今天接受虛擬資產作為支付的人將來仍會如此；
 - (g) 虛擬資產對法定貨幣的價格波動大且不可預測，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失；
 - (h) 法例及監管變更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移、兌換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i)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只有在交易所記錄並確認後才視為已執行，而該時間不一定是用戶發起交易的時間；
 - (j) 虛擬資產的性質使其面臨較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若 BitV 出現技術困難，用戶可能無法訪問其虛擬資產。

第六節 帳戶管理與維護

- 6.1. 請參閱《條款與條件》第 1 部分第 7 節。

第七節 做市商安排

- 7.1. 服務範圍 – 市場造市商 (Market Maker) 可為自身帳戶在交易所 (Exchange) 輸入市場造市訂單 (Market Making Orders) 並完成交易，以提升特定虛擬資產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
- 7.2. 資格與盡職審查 – 具有虛擬資產交易紀錄的註冊用戶可向 BitV 申請成為市場造市商。BitV 將評估申請者的適合性，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其交易紀錄。若 BitV 對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將授權該申請者成為市場造市商。
- 7.3. 市場造市商的義務 – 市場造市商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在交易所輸入雙向市場造市訂單，且每筆訂單不得低於最低報價數量，並且每筆訂單的買賣差價不得超過最大限制；
 - (b) 維持該等訂單至少持續 BitV 與市場造市商協議中指定的最短時間。
- 7.4. 訂單優先順序 – 市場造市商的訂單與其他用戶下的訂單將依照第 3.6 節所述的優先順序執行。

附表一 現貨交易參數

交易對	每筆訂單數量*	每筆訂單價值*
▪ BTC / USD	▪最低: 0.0003 BTC ▪最高: 3 BTC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
▪ BTC / USDT	▪最低: 0.0003 BTC ▪最高: 3 BTC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T
▪ BTC / HKD	▪最低: 0.0003 BTC ▪最高: 3 BTC	▪最低: 80 HKD ▪最高: 3,000,000 HKD
▪ ETH / USD	▪最低: 0.005 ETH ▪最高: 50 ETH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
▪ ETH / USDT	▪最低: 0.005 ETH ▪最高: 50 ETH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T
▪ ETH / HKD	▪最低: 0.005 ETH ▪最高: 50 ETH	▪最低: 80 HKD ▪最高: 3,000,000 HKD
▪ USDT/ USD	▪最低: 10 USDT ▪最高: 300,000 USDT	▪最低: 10 USD ▪最高: 300,000 USD
▪ USDT / HKD	▪最低: 10 USDT ▪最高: 300,000 USDT	▪最低: 80 HKD ▪最高: 3,000,000 HKD

*以可用餘額為準